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246號

原告 花見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李昱璋

原告 黃貞泰

楊雅玲

鄭嘉宏

胡伶如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忠聖律師

洪婉玲律師

被告 佳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盈貴

訴訟代理人 江建興

鄭華合律師

被告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訴訟代理人 陳啟聰

魏竹威

蔡柏坤

陳春雄

被告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巫宗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妨害防止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原告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將施作於新北市○○區○○段○○○ ○號土地及同段413地號土地之排水溝，改善至不使同段9866建號建物發生淹溢水狀態。(二)被告佳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

設置於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巷○○○○○號建物之滯留池及抽水機設備改善放流量至每秒0.058立方公尺。(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花見社區管理委員會新臺幣(下同)28萬3,7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第2項係因財產權而起訴,兩項聲明均係為防止原告黃貞泰、胡伶如、楊雅玲、鄭嘉宏居住之花見社區地下室再發生淹溢水狀態,經濟目的實屬同一,原告復未具體說明訴之聲明第1項、第2項之施作方法及費用,致本院無從據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165萬元為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訴之聲明第3項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應核定為193萬3,740元(計算式:165萬元+28萬3,740元=193萬3,74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0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世 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吳 婉 萱